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参考格式）

项目名称：专案经费（追加）

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：第七审查调查室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周琳

联系电话：13989948099

填报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 林芝市财政局制

 2025年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4年度专案经费（追加）466.7672万元，资金全部用于办理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专案，已全额完成使用。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。

 我室对2024年度专案经费（追加）项目，按照指标分析、综合评价等流程对该专案经费进行了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情况（对照附件2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分析）

（一）经综合评定，本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分析。

1. 过程。

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8%，自评分数8分。

事项管理：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12%，自评分数12分。

1. 产出。

数量指标：办理完成专案3件，实现值达到预期目标，自评分数10分。

质量指标：办案质量实现值与预期值均为100%，自评分数10分。

时效指标：指标总数完成率实现值与预期值均为100%，自评分数10分。

成本指标：成本支出466.7672万元，实现值与预期值均为100%，自评分数10分。

1. 效益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全额追缴违纪违法资金，实现值与预期值均为100%，自评分数15分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认真贯彻落实审查调查“后半篇文章”100%，自评分数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100%，自评分数15分。

四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